附件2

“赤峰市腾飞大道、玉龙大街标志（LOGO）及印章创意方案征集”

作品著作权转让承诺函

“赤峰市腾飞大道、玉龙大街标志（LOGO）及印章创意方案征集”主办方：

本应征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赤峰市腾飞大道、玉龙大街标志（LOGO）及印章创意方案征集公告》（以下简称“《征集规则》”）及其全部附件的前提下，谨向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应征人保证，参加赤峰市腾飞大道、玉龙大街标志（LOGO）及印章创意方案征集活动（以下简称为“征集活动”）而提交给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应征作品是由本应征人独立完成的。本应征人对应征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本应征人保证在世界范围内未曾并永远无权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发表、使用或开发。

二、应征作品的知识产权自本应征人向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递或交付之日起，即一次性、不可撤销地、完整地、排他地转让给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其对应征作品所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相关的一切衍生权利，对应征作品设计方案一切图像的或立体的表现物的全部权利），在世界范围内法律许可的方式和途径下，全部转让给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如根据相关国家的法律，应征作品著作权中的部分权利为不可转让权利，不能按照本承诺函第二条的规定进行转让，本应征人保证对该等权利作出妥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应征人应排他地许可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任何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行决定的方式、时间、地点和场合行使发表应征作品的权利。

（二）本应征人应同意并确认，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应征作品时均无需标明本应征人的姓名或名称（包括但不限于本名、笔名或其他可能将作品与本应征人相联系的称谓、名称）。本应征人非排他地授权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等）制止侵犯本应征人署名权的行为。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根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取相应措施。

（三）本应征人排他地许可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行使应征作品的修改权。在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本应征人或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行指定的第三方对应征作品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时，本应征人无权干涉上述修改或因此向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本应征人应根据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配合相关的修改工作。

（四）本应征人排他地许可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使保护作品完整权。当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需要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保护应征作品的完整时，本应征人应给予积极、合理的配合和协助。但本应征人不得以保护作品完整为由，对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本承诺函项下享有的权利及利益进行任何限制或阻碍。

（五）本应征人确认并同意，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时有权将上述权利向任何第三方进行再许可。

四、本应征人同意，考虑到本次征集活动的性质，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必支付与应征作品的知识产权转让（和/或许可）相关的权利转让金或者与应征作品的商业利用相关的任何版税。如果应征作品获奖，本应征人同意，获取的奖金仅限于《征集公告》所列出的奖金金额。本应征人承诺，不向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张分享应征作品的商业利用所带来的利润。

五、本应征人承诺，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自行决定对最终被选定的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许可使用、保护和再制作、再开发等活动，而不受本应征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本应征人无权要求因此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进行上述行为所获得的任何权益。

 六、如由于本应征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无论本应征人有无过错，而导致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要求或引发诉讼或仲裁，或使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有权要求本应征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造成的任何影响。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时就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保留向本应征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七、本应征人在创作应征作品的过程中不得侵犯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任何第三方在先享有的知识产权。

八、未经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先书面同意，本应征人不得转让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承诺义务。

九、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十、本承诺函自本应征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应征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应征人的监护人在签名栏附签，并注明是监护人。

应征人全称（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